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5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苍南 “4.11”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 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苍南“4.11”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温政办发〔2011〕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深刻吸取苍南“4·11”较大火灾事故
教训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
通 知

(温政办发明电〔2011〕77号)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2011年4月11日23时许，苍南县龙港镇纺织二街230号民房发生火灾。起火建筑为七层砖混结构民房1间(一至三层为水泥楼梯，三层以上为木楼梯)，烧毁建筑面积约270平方米，火灾造成7人死亡，3人受伤。火灾发生后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副省长、市委书记陈德荣、市长赵一德、市委副书记朱贤良分别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全力抢救伤员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尽快查明原因。市长赵一德、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指导火灾扑救和善后处置工作。目前，火灾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之中。

今年是我市“平安夺鼎”关键年，全市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，有效预防和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火灾形势较为平稳。进入4月份，我市火灾明显呈上升趋势，特别是“4·11”较大火灾的发生，充分暴露出我市消防基础仍然比较薄弱，农村乡镇、城乡结合部火灾隐患大量存在，人民群众消防逃生能力较差。为深刻吸取苍南龙港“4·11”较大亡

人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遏制较大火灾事故，全力维护火灾形势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消防责任意识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，认真吸取“4.11”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的教训，充分认清当前我市火灾形势，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高度重视消防工作。针对当前各地火灾形势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职责，落实具体责任，切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。特别是针对当前我市基层行政区域整合调整的特殊时期，各级政府要更加重视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消防责任的落实，防止出现责任“空档”。

二、强化防范措施，开展消防安全大整治工作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当前居住出租房、通天房火灾隐患和“三合一”场所回潮、反弹的现状，按照“分级负责”、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行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。要立即组织人员，落实“村居级周自查、乡镇级月检查、县级季督查”的制度，开展地毯式排查治理工作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，务必做到及时整改，整改工作必须落实到位，绝不走过场；对火灾隐患突出的，必须严格执行《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十条常态严管措施》，采取强硬手段，予以消除；对拒不整改的，要坚决实施联合执法，做到“检查一家、整改一家、放心一家”。要在居住

30人以上出租房配备消防安全“四要件”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及时自救逃生，避免亡人事故的发生。5月1日前，各地要组织以防止发生亡人火灾为目标，以居住出租房、“通天房”和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火灾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行动，确保“五一”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。请各地各单位将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于4月28日前上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叶云飞，电话：86509705，传真：86509909）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扩大消防知识普及力度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“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计划”，落实相关消防宣传职责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各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，增强消防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要以“人人受到宣传教育，人人增强防范意识，人人掌握基本常识”为目标，组织消防宣传人员深入农村乡镇、城郊结合部、社区、“三合一”场所集中区域、外来人口集中居住点，开展消防常识普及宣传，将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到户到人，切实增强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四、加大督导力度，确保消防工作落到实处

为进一步推进工作的落实，市防火委要组织督导组对各地今年以来开展的消防工作进行督导，及时通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强化一线日常监管，督促指导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、公安派出所、社区居委会、村委会，对社区、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的小场所、

出租房以及通天房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消除火灾隐患，防止失控漏管。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，进一步强化内部消防安全督促检查。同时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，导致发生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消防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县武警中队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4月14日印发
